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7/02-03號文件

2002年11月1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2年11月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2年11月13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2年12月11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3年1月8日)

第I部 船舶及港口管制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
《2002年船舶及港口管制(水域的封閉)(第2號)公告》(第164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指明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第II期對開的某個水域範圍，將在2002年11月18日正午至2002年11月20日下午3時的期間內封閉，不准某些類別的船隻進入。

2. 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16B條，凡海事處處長合理地相信為安全起見，有需要就所有船隻，或就屬於某類別、類型或種類的船隻，封閉香港水域的某個範圍，則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不准該等船隻進入該範圍。如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某船隻屬該公告的標的而進入該範圍，則該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10,000元)及監禁6個月。

3. 本部並無發現此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第II部 生效日期公告

《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

《〈2002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2002年第118號法律公告)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第165號法律公告)

《〈2002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2002年第119號法律公告)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第166號法律公告)

4. 此兩項公告指定2002年12月12日為《2002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2002年第118號法律公告)及《2002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2002年第119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

5. 法律事務部曾於2002年10月4日就該兩項附屬法例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請參閱立法會LS130/01-02號文件)。現扼要重述，第118號法律公告更新西九龍廢物轉運站的地址，以及將榕樹灣站、索罟灣站、馬灣站和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加入指定廢物處置設施的名單內。第119號法律公告在廢物轉運站的名單中加入馬灣站及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並訂明在該等轉運站處置廢物的收費。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2002年11月9日